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文件

新和职字〔2023〕13号

关于将阿依奴尔·阿地力等3名同志记入 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地直有关单位：

在2022年度的教育系列职称评审工作中，发现阿依奴尔·阿地力等3名同志涉嫌提供虚假普通话证书、虚假课题申报参加高级教师、一级教师职称评审，地区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安排专人进行了调查核实，现已核实结束，具体情况及处理决定如下：

一、核实情况

1、阿依奴儿·阿地力，身份证号653227198606010045，和田市吐沙拉镇小学教师，2022年申报一级教师职称。在审



读过程中发现其提交的普通话证书材质与正常证书不一致，审读组提出核查建议。经工作人员在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网查询，其提交的普通话证书编号 6219101000826 在官网查询结果是二级甲等，提交的纸质证书为二级乙等。经核查，其本人承认是花 2500 元购买的假证书。评审时未通过。

2、阿卜杜克热木·阿卜力孜，身份证号 653222198612103318，墨玉县第五中学教师，2022 年申报高级教师。在审读过程中，工作人员发现其提交的《中学物理教学中学生自主创新学习能力培养的研究》课题中多处调研地点、数据显示在山东济南历城第五中学，提出复核建议。经核查，该教师本人承认其提交的课题是花 1500 元在网上购买，并非自己研究创作。评审时未通过。

3、麦尼萨·依明尼亚孜，女，身份证号 653224198506111448，洛浦县布亚乡幼儿园教师，2022 年申报一级教师。在审读过程中发现其提交的普通话证书材质与正常证书不一致，审读组提出核查建议。经核查，该教师本人承认自己的普通话证书编号 6219101003226 是花费 2000 元购买的虚假证书。评审时未通过。

二、处理决定

1、根据《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40 号）和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办法》（新人社规〔2022〕6 号）规定，将上述 3 人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，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，记录期限为 3 年，并从 2023 年起，三年内不得晋升高一级职



称。

2、针对上述3名教师职称申报的推荐学校未依法依规履行审核职责的情形，在全地区范围内进行通报；责令县市教育局、用人单位对相关审核人、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，并将处理结果报地区职称办和地区教育局备案。

和田地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办公室

2023年6月13日

